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核查意见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关于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可达”或“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瑞可达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需要，结合公司2023年度发展计划，保证公司业务顺利开展。公司拟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提供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2000万美元。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担保费率、担保方式等内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文件为准。此担保额度可在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之间进行调剂。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本次预计担保额度的被担保人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公司，具体根据届时业务需要确定）。

（一）Recodeal Energy Inc

注册资本：900万美元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和销售连接器、连接器组件、金属结构件、塑料零部件、光伏能源产品零部件等。

股权结构：通过“新加坡瑞可达国际”持有该公司86%股权。

财务数据：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述控股子公司正在筹建中尚未开展经

营。

(二) RECODEAL INTERCONNECT SYSTEM MEXICO S. DE R. L. DE C. V.

注册资本：3000 元美金

经营范围：开发、生产和销售电子元件和组件、连接器、线束电缆组件、塑料件、五金件、冲压件、模具、压铸件母线、微波器件、电线电缆、机电设备、电气设备等。

股权结构：通过“新加坡瑞可达国际”持有该公司 99.99% 股权。

财务数据：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述控股子公司正在筹建中尚未开展经营。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担保相关协议尚未签署。上述计划担保额度仅为公司拟于 2023 年度提供的担保额度。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以及签约时间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最终实际担保金额不超过本次授予的担保额度。

四、担保的原因及必要性

上述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符合公司发展规划，能够有效缓解子公司的资金需求，有利于生产经营稳健开展，公司对担保对象拥有充分的控制权，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上市公司股东的利益。

本次预计担保额度仅为公司拟于 2023 年度提供的担保额度，其他少数股东受限于自身资产有限以及地域限制，为本次事项提供同比例担保存在一定困难，且公司对合并报表内子公司具有稳定的控制权，基于业务实际操作的可操作性，其他少数股东未按持股比例提供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0 元。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亦无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六、担保事项履行的审议程序

以上担保事项已经公司 2023 年 3 月 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预计担保事项充分考虑了公司和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2023 年资金安排和实际需求情况，有利于充分利用及灵活配置公司资源，满足资金需要，提高公司决策效率。本次被担保对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之内，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 2023 年预计担保额度事项。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以预计担保额度的形式进行审议并授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整体发展战略，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本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符合公司及相关子公司的实际经营和整体发展战略，担保风险在公司的可控范围内，并且有利于促进公司现有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盈利能力及偿债能力。公司对上述议案的审议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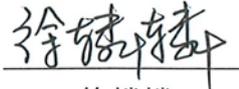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担保额度内办理具体事宜，同时签署相关协议或文件。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符合公司及相关子公司经营实际和整体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担保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尚需股东大会审议，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提供担保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核查意见》之盖章签字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徐麟麟


王 博

